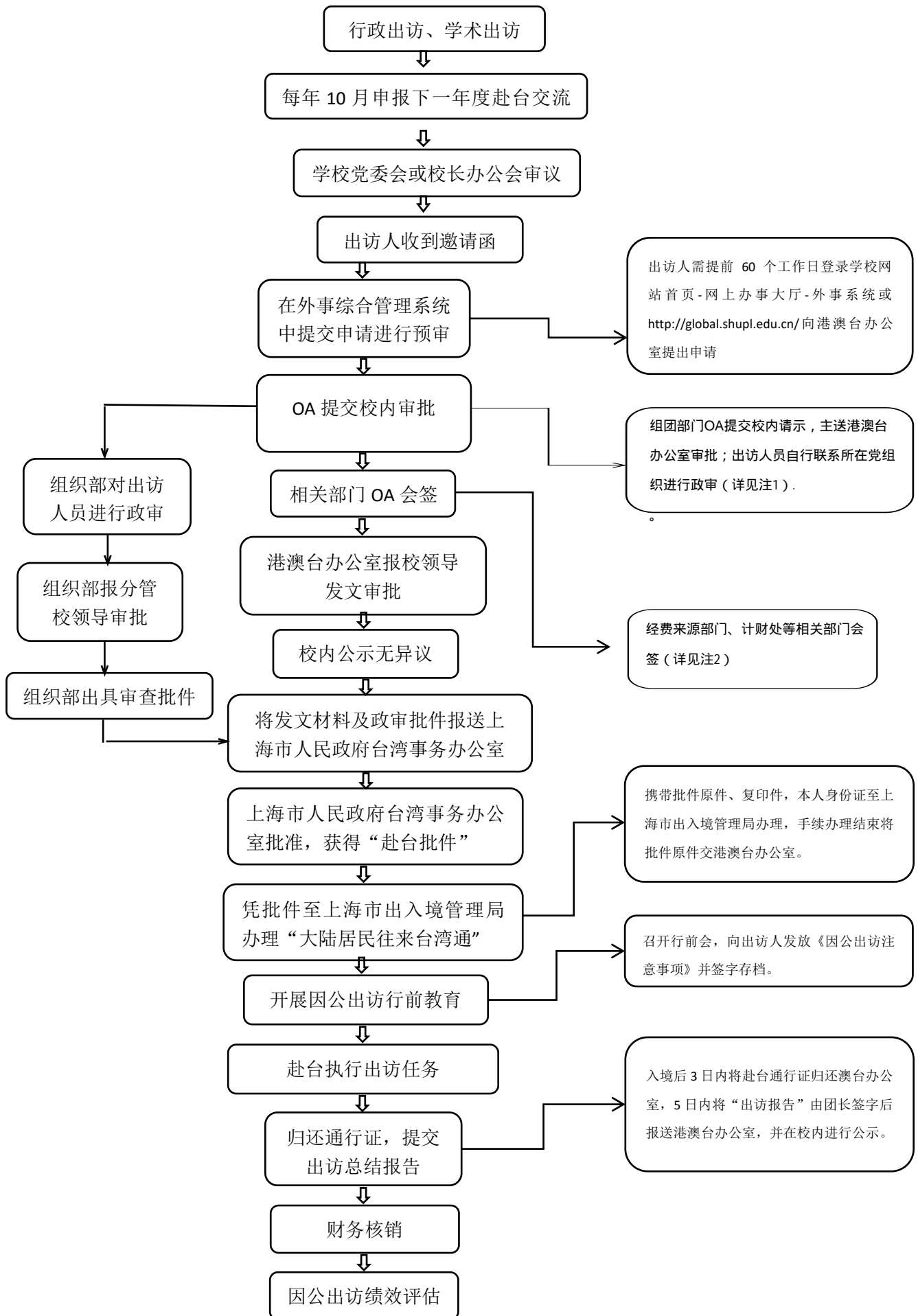


因公赴台团组手续办理流程



注1:政审流程:首次因公出国(境)人员,在进行校内OA请示审批的同时,即可联系所在二级党组织领取并填写《因公出国(境)人员审查表》,由所在党支部负责人出具政治表现、二级党组织负责人出具审查意见后,交至学校党委组织部。政审有效期内再次因公出国(境)人员无需填写。
 注2:因公出访OA审批根据出访人员身份归口会签:专业教师由教务处/研究生处会签;辅导员由学工部会签;其他管理岗人员由教师工作部会签。